

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

农科（高新）函〔2022〕4号

关于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（部省共建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促进国家与地方农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衔接，打造支撑地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，我部将按照“部省共建、以省为主”的原则布局建设一批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（部省共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（部省共建）从地方科研院校中遴选建设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研究方向符合本地区重大需求，对区域农业农村发展和科技创新具有重要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研究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20人，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，学术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，并在相关产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依托单位科研基础扎实，有较完备的科研条件，

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2500 万元，实验用房面积不低于 2000 平米，能够提供必要的运转经费和后勤保障。

（四）优先支持列入部省共建协议事项、部省共建高校或各地重点谋划支持的实验室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有关单位根据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书（附件 1）。其中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，最多不超过 5 个；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个，最多不超过 2 个。

请各有关单位填写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将申报单位排序，超出申报限额的视为无效推荐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我司高新技术处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书填写

申报单位进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（<http://njtg.nercita.org.cn/user/index.shtml>），点击“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（部省共建）申报”，下载申报书，按要求填写。

（二）申报书审核

申报单位的申报书需经依托单位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盖章。

（三）申报书报送

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进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（<http://njtg.nercita.org.cn/user/index.shtml>）的“实验室申报”模块，报送申报书电子版（Excel 文本、带签章的 PDF 文件）。

申报单位于2022年6月24日前（以寄送时间为准），将2份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申报书寄送至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

联系人：杨国辉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2916

传 真：010-59192979

（二）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张慧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9380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

邮 编：100122

（三）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（技术支持单位）

联系人：王菲菲

联系电话：010-51503517、010-51503620

附件：1.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（部省共建）申报书
2.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（部省共建）推荐汇总表

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

2022年5月30日

科技教育司